◎車輛超速篇：

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之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，加重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24,000 元以下罰鍰，當場禁止其駕駛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，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



速限內



一般道路超速處罰
1,200元~2,400元



嚴重超速加重處罰
6,000元~24,000元

吊扣牌照三個月及應參加道安講習

◎事故（無人傷亡、致人受傷、重傷或死亡）處理篇：

一、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1,000 元以上 3,000元以下罰鍰。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。

肇事未依規定處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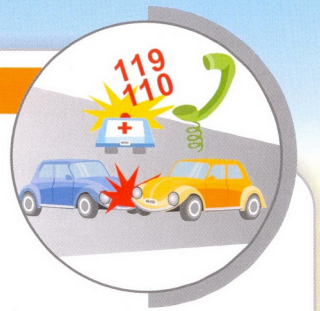
無人受傷或死亡處罰鍰
1,000元~3,000元

致人受傷或死亡處罰鍰
3,000元~9,000元



二、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，違反者處新臺幣 3,000元以上 9,000元以下罰鍰。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，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

三、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駕照（一年內不得考領），如致人重傷或死亡逃逸者，吊銷駕照並終身不得考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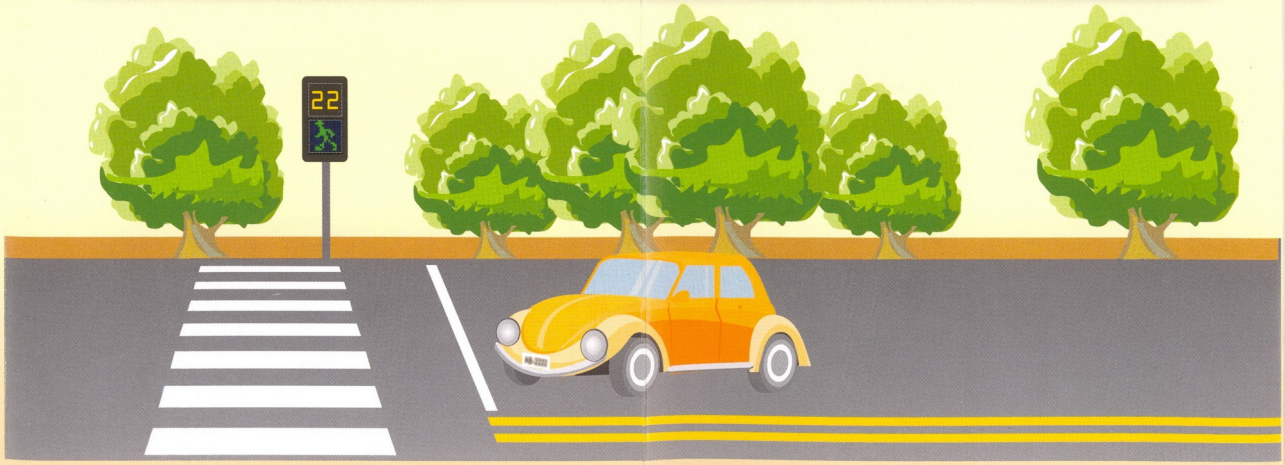
肇事逃逸

無人受傷或死亡
吊扣駕照1~3個月

致人受傷
吊銷駕照（一年內不得考領）

致人重傷或死亡
吊銷駕照（終身不得考領）





◎汽車所有人義務篇：

一、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及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（含重傷或死亡）而逃逸者，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，無故不到場說明，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。

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，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

吊扣牌照1~3個月



二、汽車車身、引擎、底盤、電系（包括汽車頭燈）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，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，未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,400元以上9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其檢驗；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被舉發本項違規二次以上者，並吊扣牌照三個月；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，再被舉發本項違規者，吊銷牌照。



三、汽車所有人，明知汽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.25毫克以上或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之情形，而不予禁止駕駛者，處新臺幣 15,000元以上 60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。

汽車所有人不予禁止駕駛者處罰鍰

15,000元~60,000元

吊扣牌照三個月



◎其他處罰篇：

一、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、動力運動休閒器材（電動休閒車、電動滑板車、沙灘摩托車等）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，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。



二、小客車附載 4歲且體重在 18公斤以下之幼童，應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，未依規定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,500元以上 3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罰鍰

1,500元~3,000元



三、汽車駕駛人將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3,000元罰鍰，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四、為避免民眾曲解裁決易處吊扣駕照、牌照處分之立法原意，以後違規案件經裁決確定而未依時限繳納罰鍰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不可再以駕照、牌照吊扣來抵繳違規罰鍰。

五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並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、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而不聽勸阻者，處行為人或雇主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。

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傳單不聽勸阻者處罰鍰

300元~600元



為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交通安全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業經總統94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81號令公布。
本次因修正幅度大，無法一一詳載，謹將修正部分重點，需要提醒各用路人配合注意部分，摘要在本宣導資料揭露，其餘修正內容，均已上傳下列網站，請各用路人多多利用網路資訊瞭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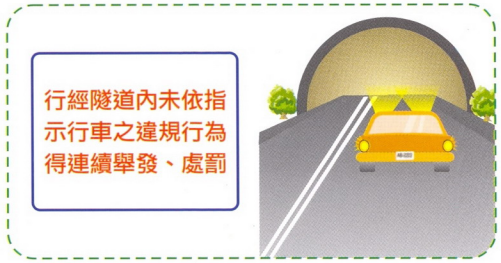
1、 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。http://www.mvdis.gov.tw
2、 交通安全入口網。http://168.motc.gov.tw

發行單位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
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印發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出版日期：95年11月 第二版3,000,000份

◎駕駛人行車安全（路權）篇：

一、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內車道應為超車道，超車後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，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，處汽車駕駛人6,000元以上12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行經隧道內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車，確保隧道行車安全，未依指示規定行車，其違規可連續舉發者，不受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、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之限制。



三、大型汽車在同向二車道道路行駛時，除另依標誌或標線規定外，內側或外側車道均可以行駛。但在同向三車道以上道路，除左轉彎外，不得行駛內側車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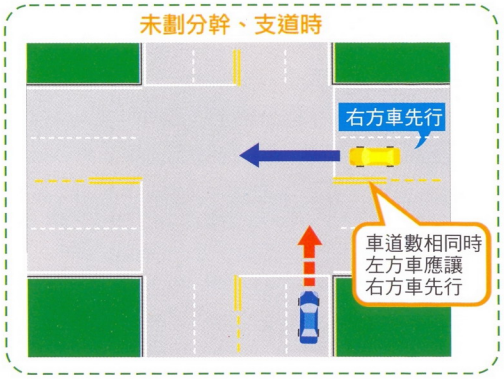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.25毫克以上或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之情形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（四年內不得考領）。

五、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交叉路口，應遵行下列路權規定：

（一）道路已有設置停、讓標誌、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、支道者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。

（二）未設置停、讓標誌、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、支道者，少線道車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。違反上開事項之規定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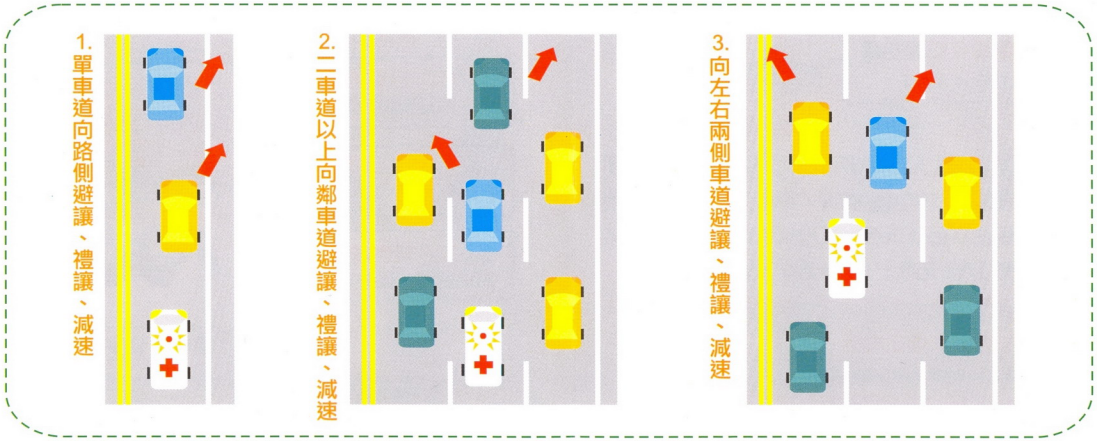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汽車聞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，應依下列方式避讓行駛，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：

1.在單車道路段，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，隨時準備停車。

2.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，應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，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

3.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，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，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



七、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,200元以上 3,600元以下罰鍰。



八、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 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元以下罰鍰。

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5年修正新規定

部分重點宣導資料

